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專員 邱芝珉
電話：089-330374
傳真：089-330663
電子信箱：1302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90085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376540000A_109008528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
- 二、該總處近期接獲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該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三、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會計室 收文:109/04/27



1090001384

有附件

正本：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裝

訂



線